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39号

当事人：山东华亿电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597009584J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402室

法定代表人：潘国华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5月17日我局接投诉举报信件，2026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马超、李伟对位于保定市莲池区崇明路266号保定国控华创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服务管理的富阳佳苑小区12号楼东梯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生产的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出厂编号：22N3S10-CEV-20），维保单位山东华亿电梯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山东华亿电梯有限公司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T5002-2017要求按期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未按要求填写维保记录的行为，执法人员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国华确认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其进行保养的电梯（12号楼东梯）进行维护保养。2026年5月22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询问，山东华亿电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国华确认从2026年4月28日至5月20日未按《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T5002-2017要求对电梯（12号楼东梯）进行维护保养和填

2026/07/06 09:25

写维保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山东华亿电梯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合法经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12 号楼东梯出厂合格证复印 1 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 份，证明该电梯属于特种设备。

4. 现场笔录、监控视频、询问笔录、电梯维护保养合同、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各1份，证明该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证明执法人员已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其改正。

6. 现场影像照片6份，维保记录4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7. 维保人员作业证和身份证各1份，证明其从业资格。

8. 维护保养照片3份，证明其已经对未按期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6年6月1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2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

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规定。已构成未对其使用的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未造成社会危害。维保单位未按期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违法行为发生后于2026年5月22日对该电梯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T5002-2017要求进行了维护保养，因此未产生违法所得。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60《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34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较轻裁量幅度适用标准中“3. 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违法行为较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

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罚款壹万伍仟（15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接受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9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2026/07/06 09:25